

著名界世譯漢

法際國海本奧
一立中與爭戰一

著海本奧
譯彰德岑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譯

L. Oppenheim 著
岑德彰譯

漢譯世
界名著 奧本海國際法——戰爭與中立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初版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再版

(32530)

合漢譯世名著 奧本海國際法—戰爭與中立一冊

International Law: War and Neutrality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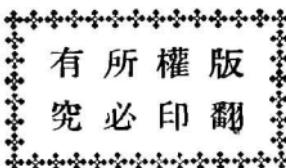
每册實價國幣貳元肆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L. Oppenheim

岑德彰
長沙南正路五

版權印翻
有所必究



原著者 譯述者
岑德彰
長沙南正路五
發行人
印 刷 所
商 务 印 書 館
發行所
各埠
商 务 印 書 館

原序

此書修改未畢，而奧本海教授已歸道山。但修改之材料，則大都搜集就緒，改寫之處，復不在少。余嘗聞之奧本海教授，凡世界大戰中事例之足以證明舊說者，或與舊說不符者，均將一一爲之增入。大都取材於噦納教授所著之世界大戰與國際法。余承噦納教授以原稿相假，因得根據原著者計畫，逐一引用，曷勝感謝。

世界大戰所以變更此書之處雖多，然實不如所料之甚。奧本海意亦如是。讀其爲書序所作札記，對於近代戰時法已爲大戰摧毀無餘之說，辯爭最烈。其意以爲大戰中犯法之事雖多，然未有不否認其爲違法，或竟自稱其爲合法者，此不啻承認法律之威力矣。惜其事本非常，戰時法及中立法均不得不失其一部分之效用。此蓋由於中立國之力弱，及事態之日新——例如飛機，潛水艇，水雷，及歐陸之鐵路網，皆舊說所未夢見者也。中立國

之力持舊說，及交戰國之勉應新機，皆屬當然之事。夫中立國既不能鑒交戰國之並不違法，遂多懲戒之舉，懲戒之禍，不惟交戰國受之中立國亦莫不受之，且因懲戒而召反懲戒，循環往復，勢無止境。大戰中之混亂無法，蓋由此故，比諸國內革命，差復相似。一旦秩序恢復，法律亦即復活。罪人之倖逃法網者，當不在少，然遽因此而謂世無法律，洵不可也。

當此書再版之時（一九一二），奧本海力持修改倫敦宣言之說。大戰既作，乃恍然於宣言縱經修改，而當德軍侵比，破壞國際法基礎之時，仍不足以維持其生存。

奧本海此種思想，可見諸其所修改之保障合法戰爭之方法一章。其他重要修正之點，則有討論戰爭之合法問題（第五三節），軍民區別之消滅問題（第五七節），中立義務及交戰國之承認中立問題（第二九四節第二九九節），影響中立國懲戒之合法問題（第三一九節），遇難戰鬪員之入中立國境問題（第三四八節），商船徵用權問題，違禁品問題，海上拘捕後備敵兵問題（第四一三節），開往中立港之船舶中途在敵港停靠問題（第四六節）及捕獲法院適用之法律問題（第四三四節）。

國際解紛諸章，因設立國際聯盟會而須增修，但奧本海生前未及著筆，故不得不由編者代負其責。此外如敵性問題（第八八節至九二節），敵僑之法律地位問題（第一〇〇節），對敵通商問題（第一〇一節），私有敵產及敵債問題（第一〇二節），均略有增添之處。其他徵引所及，如開戰時交戰國港內敵船之待遇問題，待遇俘虜問題，及戰時所發生之種種糾紛，皆不能令奧本海獨負其責，又關於空戰一章，係根據原著者札記增入倫敦宣言之命運，及中立意義之改變，均經分別補敍（第二九二節）。第三九〇節中新增兩節，則關於長距離封鎖之討論也。國際捕獲法院一章，刪節甚多，蓋因海牙原定計畫（一九〇七），已失時效故也。

賴克思堡

目錄

第一編 國際糾紛之解決 ······

第一章 國際糾紛之和解 ······

一 國際糾紛及其和解方法概論 ······

(一) 法律糾紛與政治糾紛 (二) 國際法之範圍不專以法律糾

紛為限 (三) 和解與制裁之區別

二 交涉 ······

(四) 交涉之內容 (五) 國際調查團 (六) 交涉之結果

三 周旋與調解 ······

(七) 周旋與調解之時機 (八) 出任請求或擔任周旋與調解之權

利義務 (九)周旋與調解之區別 (一〇)海牙仲裁公約所規定
之周旋與調解方法 (一一)周旋與調解之價值

四 仲裁..... 一二

(一二)仲裁之意義 (一三)仲裁條約 (一四)仲裁官 (一五)
仲裁之原則 (一六)仲裁裁決之拘束力 (一七)何種糾紛可以
提請仲裁 (一八)國聯盟約內規定之仲裁辦法 (一九)仲裁之
價值

五 海牙公約內之仲裁辦法..... 一〇

(一〇)一般之仲裁法理 (一一)仲裁條約及仲裁官之委派
(一二)仲裁之程序 (一二三)仲裁裁決 (一四)仲裁裁決之拘束
力 (一五)仲裁裁決之拘束力以當事國爲限 (一六)仲裁費
(一七)簡易仲裁程序

六 國際聯盟與國際糾紛 一九

(二八) 國聯在國際糾紛中之地位 (二九) 國聯之責任 (三〇)

糾紛中會員國之責任行政院之調查 (三一) 全體大會之調查

(三二) 國際法院 (三三) 與非會員國之糾紛

第二章 國際糾紛之制裁

一 國際糾紛制裁概論 三四

(三四) 制裁之意義及其類別 (三五) 制裁與戰爭之區別

(三六) 制裁與最後通牒及示威運動之區別

二 報復 三六

(三七) 報復之意義及性質 (三八) 報復何時方屬正當 (三九)

報復之方法 (四〇) 報復之價值

三 懲戒 三八

(四一)懲戒與報復之區別 (四二)國際愆尤均可懲戒 (四三)
懲戒以國際愆尤爲限 (四四)何人可施懲戒 (四五)懲戒之目
標 (四六)正負兩種懲戒 (四七)懲戒必須與愆尤爲比例

(四八)扣船 (四九)懲戒以交涉始以賠款終 (五〇)戰時懲戒
與平時懲戒之區別 (五一)懲戒之價值

四

平時封鎖

四五

(五二)平時封鎖之緣起 (五三)平時封鎖是否可用 (五四)平
時封鎖與第三國船舶 (五五)平時封鎖及被封鎖國 (五六)平
時封鎖之方式 (五七)平時封鎖之價值

五

干涉

五〇

(五八)干涉與參加糾紛之區別 (五九)干涉之方式 (六〇)干
涉之時期

六 經濟封鎖

五二

(六一) 所謂之經濟封鎖者

第二編 戰爭.....五五

第一章 戰爭概論.....

五五

一 戰爭之特質.....

五五

(六二) 戰爭並不違法 (六三) 戰爭之意義 (六四) 戰爭者鬪爭也
(六五) 戰爭者國際之鬪爭也 (六六) 戰爭者國際兵力之鬪爭也
(六七) 軍民兩字之變化 (六八) 戰爭爲國際之鬪爭其用意在勝敵
(六九) 內戰 (七〇) 義勇軍

二 戰爭之原因種類及目的.....

六六

(七一) 戰時法規與戰爭之原因無關 (七二) 戰爭之原因

(七三) 戰爭之正當原因 (七四) 戰爭之原因與戰爭託詞之區別

(七五) 戰爭之類別 (七六) 戰爭之目的

三 戰爭法規 七〇

(七七) 戰爭法規之緣起 (七八) 戰爭法規最重要之發展

(七九) 戰爭法規之拘束力

四 戰區 七七

(八〇) 戰區與戰場之別 (八一) 每戰之特殊戰區 (八二) 因永

久中立而劃出戰區以外 (八三) 將波羅的海劃出戰區之要求

五 交戰國 八三

(八四) 交戰國之資格 (八五) 交戰國之可能性與交戰國資格之

區別 (八六) 叛黨之爲交戰團體者 (八七) 捷克斯拉夫案

(八八) 主戰團體與參戰團體

六 交戰國之兵力 八七

(八九) 正式陸海軍 (九〇) 軍中之非戰鬪員 (九一) 非正式軍

隊 (九二) 民軍 (九三) 野蠻軍隊 (九四) 捕獲商船 (九五)

商船改作軍用 (九六) 商船之員役 (九七) 逃兵及奸細

七 敵性.....九七

(九八) 敵性概論 (九九) 個人之敵性 (一〇〇) 公司之敵性

(一〇一) 船舶之敵性 (一〇二) 商品之敵性 (一〇三) 敵船之

轉讓 (一〇四) 敵船中貨物之轉讓

第二章 開戰.....一一一

一 戰爭之開始.....一一三

(一〇五) 開戰概論 (一〇六) 宣戰 (一〇七) 哀的美敦書

(一〇八) 衝突之開始

二 開戰之影響.....一一八

(一〇九)影響之一班 (一一〇)斷絕國交 (一一一)取消條約

(一一二)交戰國境內敵僑地位之危險 (一一三)敵僑之法律地位

(一一四)對敵通商 (一一五)交戰國境內交戰國敵產之地位 (一一六)商船所受之影響

第三章 陸戰.....

一 陸戰概論.....

(一一七)陸戰之目的與手段 (一一八)陸戰中之合法與不合法

慣例 (一一九)陸戰之目標 (一一〇)陸戰與海戰之區別

二 對敵人之暴力.....

(一二一)對敵人暴力概論 (一二二)傷害戰鬪員 (一二三)拒

絕收容 (一二四)合法與不合法之傷害 (一二五)爆裂彈

(一二六)達姆達姆彈 (一二七)毒汽彈 (一二八)飛機所施之

暴力 (一二九) 對軍中非戰鬪員所施之暴力 (一三〇) 對敵國

平民所施之暴力 (一三一) 對敵國元首及重要官員所施之暴力

三 傷人及死骸之待遇.....一四四

(一三二) 日內瓦公約之緣起 (一三三) 負傷者及患病者

(一三四) 救護隊及醫藥材料 (一三五) 人員 (一三六) 護衛隊

(一三七) 特殊標記 (一三八) 死屍之待遇 (一三九) 防止冒濫

四 俘獲.....一五一

(一四〇) 俘獲法之緣起 (一四一) 俘虜之待遇 (一四二) 何人

可稱爲俘虜 (一四三) 紀律 (一四四) 憑誓省釋 (一四五) 俘

虜通訊處 (一四六) 救濟會 (一四七) 世界大戰中之俘虜

(一四八) 俘獲之終了

五 敵國公產之征用.....一六〇

(一四九)徵用敵人全部財產之說已不復適用 (一五〇)公有不動產(一五一)市有或宗教慈善等團體之公有不動產 (一五二)公有建築物之使用 (一五三)公有動產 (一五四)市有或宗教慈善教育等團體之動產 (一五五)世界大戰中公有動產之地位 (一五六)戰場上之戰利品

六

私有敵產之征用

一六四

(一五七)私有不動產 (一五八)私有軍用品及運輸品

(一五九)藝術品科學品及歷史紀念品 (一六〇)其他私有動產

(一六一)世界大戰時私有敵人動產之地位 (一六二)戰場上之

戰利品 (一六三)私有敵產之攜帶入交戰國境內者

七

征用與課金

一六七

(一六四)戰爭必須以戰爭維持之 (一六五)徵用本色物品及借

住民居（一六六）課金

八

敵產之破壞

一七〇

（一六七）任情破壞法所不許（一六八）因攻守而破壞者

（一六九）進行巡邏或運輸時之破壞舉動（一七〇）軍火糧食之
破壞（一七一）歷史紀念品美術品等之破壞（一七二）全部破
壞

壞

九

襲擊包圍與破轟

一七四

（一七三）何時始爲合法（一七四）襲擊之方法（一七五）合圍
之方法（一七六）破轟之方法

十

間諜及戰時叛逆罪

一七九

（一七七）間諜及戰時叛逆之兩重意義（一七八）間諜與斥堠及
信差之別（一七九）間諜之處罰（一八〇）戰時叛逆罪